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村〔2025〕51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重点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小城镇建设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辽住建〔2022〕56号）要求，省厅决定开展第三批重点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数量

全省县（市）所辖建制镇（不含城关镇）。原则上每个县（市）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

二、申报条件

各市组织县（市）综合考虑规划布局、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因素，选定产业比较兴旺、人口相对集聚、地理位置优越、道路交通便利、具有发展潜力和区域带动作用的小城镇进行申报。

三、申报程序

1、市级推荐。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实际按申报

条件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建制镇，组织填报重点镇申报基本信息表。申报镇应按要求编制重点镇建设工作方案。将推荐文件、信息表及工作方案（仅电子版）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材料审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加评审的重点镇名单。

3、专家评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确定参加评审的重点镇进行评审，根据重点镇建设工作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现场打分。

4、公布结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认定，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四、其他事项

1、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重点镇申报工作，做好重点镇建设工作的指导、支持和监督。

2、辽宁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印发支持县域经济、民营经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的通知》（辽财经〔2024〕219号），已将支持重点镇建设列入《财政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清单》。各镇要抓紧包装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平台配套等项目，积极争取省本级 2025 年度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加快推进重点

镇建设发展。

联系人：张富文

电话：024-23447619

邮箱：czjs126@163.com

附件：1、重点镇申报基本信息表

2、重点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19日